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19]第 08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的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

对已经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及海底海参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19]第087号

摘 要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海域使用权转租申请书》和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回复的“(函)2019 第 007 号”函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为此需要对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獐子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评估值：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RMB 110,872,550.00 元)；其中6宗海域承租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RMB 2,018,700.00元)，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RMB 108,853,850.00元)。

七、特殊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聘请了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海底海参的资源量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海底海参总生物量为436,608公斤，海参总数量为4,010,373头。

受评估程序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海底海参进行全面盘点，本次是在取得上述报告的前提下，由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并对相应的海域随机选点抽查验证，本次是以该报告列示的海底海参资源量进行评估测算的。

2.根据《海域租赁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单方解除协议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之日起90日内，出租方不承担承租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在海域内进行的海底改造、人工鱼礁及苗种投放等所有投入，租赁海域内的养殖产品归出租人所有。所以本次评估，未考虑海底改造、人工鱼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为含税评估值。

八、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九、评估报告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元正评报字[2019]第 087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1121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注册资本：711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9-21

营业期限：1992-09-21 至 2052-09-18

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扑捞、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以上经营范围均在许可范围内);水产品收购;房屋、设备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副食品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海域使用权转租申请书》和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回复的“(函)2019 第 007 号”函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6 宗海域承租权，为此需要对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6 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

(一)海域承租权

1.根据“国海证 2013D21022418784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证载海域使用权人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59.1 公顷，终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广鹿海域承包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另根据合同约定，海域使用权权利人实际为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所有，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故对该海域使用权(按承包合同年限)暂办至被评估单位名下。

2.根据“国海证 2013D2102241880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证载海域使用权人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55.6 公顷，终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6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广鹿海域承包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另根据合同约定，海域使用权权利人实际为大连广鹿

渔工商总公司所有，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故对该海域使用权(按承包合同年限)暂办至被评估单位名下。

3.根据“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 1090058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260.4 公顷，终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海域租赁合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

4.根据“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 109005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255.9333 公顷，终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海域租赁合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

5.根据“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 109005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410.0 公顷，终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海域租赁合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

6.根据“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 1090117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经营性渔业开放养殖用海，宗海面积 248.4 公顷，终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另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签订的《海域租赁合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方式获取该海域使用权，租赁承包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承包金按年支付。

(二)海底海参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及评估》报告，本次申报评估的海底海参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公顷)	等级标准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1	国海证 2013D21022418784 号	59.10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3,493.00	17,73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2,695.00	35,460.00
			C 等级(小于 60g)	2,015.00	53,190.00
2	国海证 2013D21022418803 号	55.60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6,883.00	50,04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11,904.00	122,320.00
			C 等级(小于 60g)	1,651.00	33,360.00
3	辽(2019)长海县不动 产权第 10900588 号	260.40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17,473.00	104,16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82,312.00	937,440.00
			C 等级(小于 60g)	13,957.00	286,440.00
4	辽(2019)长海县不动 产权第 10900591 号	255.93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14,998.00	76,78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29,228.00	281,527.00
			C 等级(小于 60g)	10,877.00	281,527.00
5	辽(2019)长海县不动 产权第 10900590 号	410.00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102,500.00	615,00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16,072.00	164,000.00
			C 等级(小于 60g)	5,043.00	82,000.00
6	辽(2019)长海县不动 产权第 10901179 号	248.40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85,797.00	521,640.00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29,709.00	347,760.00
			C 等级(小于 60g)	-	-
合计				436,607.00	4,010,374.0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选定的。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

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海域使用权转租申请书》；
- 2.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回复的“(函)2019 第 007 号”函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6. 《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海域使用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
2. 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海域租金承包金缴纳发票;
3. 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缴纳发票;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及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3.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i.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2.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海域承租权及海底海参,评估基准日价格可以通过市场询价和查询,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海域出租方的访谈,了解到长海县广鹿乡区域内的海域根据所

处位置不同租赁价格也不尽相同，评估对象所处位置的海域租赁承包金基本反映了其市场租金标准，因此未选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通过在承租海域内底播海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海域承租权及底播物的历史成本较低，成本法难以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价值，因此未选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介绍

1.海域承租权

通过在现时条件下，通过测算已缴纳的海域承包金和海域使用金在有效剩余期限内的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评估值=海域承包租金在剩余期限内的价值+海域使用金在剩余期限内的价值

2.海底海参

通过在评估基准日的理论重量和市场单价，扣除捕捞、运输费后确定其评估值。

评估值=理论重量×市场单价—捕捞、运输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四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委估资产评估值: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RMB 110,872,550.00 元);其中6宗海域承租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RMB 2,018,700.00元),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RMB 108,853,850.00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聘请了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海底海参的资源量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海底海参总生物量

为436,608公斤，海参总数量为4,010,373头。

受评估程序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海底海参进行全面盘点，本次是在取得上述报告的前提下，由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并对相应的海域随机选点抽查验证，本次是以该报告列示的海底海参资源量进行评估测算的。

2.根据《海域租赁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单方解除协议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之日起90日内，出租方不承担承租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在海域内进行的海底改造、人工鱼礁及苗种投放等所有投入，租赁海域内的养殖产品归出租人所有。所以本次评估，未考虑海底改造、人工鱼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结论为含税评估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24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伟
24070003

资产评估师(签名):

耿丽华
30003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 海域使用权涉及的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5.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及评估》报告；
6.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7.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广鹿分公司海域
海底海参资源调查与评估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12月2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70012190925

名称：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11602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承担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玉安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刘述锡 教授级高工

项目参加人：李滨勇 副研究员

戴 晋 工程师

王孝程 工程师

1 项目来源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发展海洋产业、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拟对公司所属大连广鹿分公司确权海域的海底海参资源的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估。为了弄清大连广鹿分公司确权海域海底海参的资源量，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该确权海域海底海参资源量进行现场调查，并给出科学评估。

2 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 (3)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4)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5)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7)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8) 《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

3 评估海域海底海参资源调查与评估方法

3.1 调查站位布设

在确权的海参资源调查和评估区域内，执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 12763-2007）的技术要求，按照真实反映调查海域资源量的原则，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在调查海域采用均匀布设站位的方式，在拟评估的 6 个确权海域分别均匀布设调查站位。因为 6 个小区具有毗邻空间关系，遵循均匀布设和符合统计要求的原则，所以最终合并为 2 个调查区：南江调查区和北部调查区。这样布设站位既可以对整个大区域进行评估，也可以单独对小区域进行评估，保持调查方法的一致性。本次调查站位总数为 51 个，调查站位信息见表 3-1、表 3-2，站位分布图见图 3-1、图 3-2。

表 3-1 各调查小区站位分配信息表

序号	调查小区	站位个数	站位间距（m）	备注
1	南江 887 亩	16 (2 个小区各设 8 个)	240	均匀布设
2	南江 834 亩		240	

3	萝卜墩 3726 亩	35 (分别有 7、7、9、12 个)	510	均匀布设
4	海参趟 3906 亩		510	
5	元宝坨 3839 亩		510	
6	东北区 6150 亩		510	

表 3-2 调查海域海参调查站位坐标表

序号	站位编号	东经 (E)	北纬 (N)	调查小区名称
1	S1-1	122 °23'12.82 "	39 °9'43.25 "	南江 887 亩
2	S1-2	122 °23'12.82 "	39 °9'33.17 "	
3	S1-3	122 °23'2.74 "	39 °9'33.17 "	
4	S1-4	122 °22'52.66 "	39 °9'33.17 "	
5	S1-5	122 °22'52.66 "	39 °9'43.25 "	
6	S1-6	122 °22'42.58 "	39 °9'53.33 "	
7	S1-7	122 °22'42.58 "	39 °9'43.25 "	
8	S1-8	122 °22'42.58 "	39 °9'33.17 "	
9	S2-1	122 °22'32.50 "	39 °9'33.17 "	南江 834 亩
10	S2-2	122 °22'32.50 "	39 °9'43.25 "	
11	S2-3	122 °22'32.50 "	39 °9'53.33 "	
12	S2-4	122 °22'22.42 "	39 °9'43.25 "	
13	S2-5	122 °22'22.42 "	39 °9'33.17 "	
14	S2-6	122 °22'12.34 "	39 °9'33.17 "	
15	S2-7	122 °22'12.34 "	39 °9'43.25 "	
16	S2-8	122 °22'14.28 "	39 °9'51.02 "	
17	N3-1	122 °19'47.81 "	39 °13'11.49 "	萝卜墩 3726 亩
18	N3-2	122 °20'9.41 "	39 °13'33.09 "	
19	N3-3	122 °20'31.01 "	39 °13'33.09 "	
20	N3-4	122 °20'26.51 "	39 °13'8.07 "	
21	N3-5	122 °20'52.61 "	39 °13'11.49 "	
22	N3-6	122 °20'52.61 "	39 °13'33.09 "	
23	N3-7	122 °20'52.61 "	39 °13'54.69 "	
24	N4-1	122 °21'14.21 "	39 °13'11.49 "	海参趟 3906 亩
25	N4-2	122 °21'14.21 "	39 °12'49.89 "	
26	N4-3	122 °21'14.72 "	39 °12'33.43 "	
27	N4-4	122 °21'30.84 "	39 °12'25.00 "	
28	N4-5	122 °21'37.52 "	39 °12'48.29 "	
29	N4-6	122 °21'35.81 "	39 °13'11.49 "	
30	N4-7	122 °21'30.67 "	39 °13'32.88 "	
31	N5-1	122 °21'53.56 "	39 °13'34.38 "	元宝坨 3839 亩 加 N5-1 站是随
32	N5-2	122 °22'19.01 "	39 °13'54.69 "	
33	N5-3	122 °21'57.41 "	39 °13'54.69 "	
34	N5-4	122 °21'35.81 "	39 °13'54.69 "	
35	N5-5	122 °21'14.21 "	39 °13'54.69 "	

36	N5-6	122°21'14.21"	39°14'16.29"	机增加的质控点
37	N5-7	122°21'35.81"	39°14'16.29"	
38	N5-8	122°21'57.41"	39°14'16.29"	
39	加 N5-1	122°21'49.9"	39°14'13.1"	
40	N6-1	122°22'19.01"	39°14'16.29"	东北区 6150 亩
41	N6-2	122°22'40.61"	39°14'37.89"	
42	N6-3	122°22'40.61"	39°14'16.29"	
43	N6-4	122°22'52.36"	39°13'55.55"	
44	N6-5	122°23'2.85"	39°13'35.88"	
45	N6-6	122°23'2.21"	39°14'16.29"	
46	N6-7	122°23'2.21"	39°14'37.89"	
47	N6-8	122°23'23.81"	39°14'37.89"	
48	N6-9	122°23'23.81"	39°14'16.29"	
49	N6-10	122°23'32.38"	39°14'50.07"	
50	N6-11	122°23'45.41"	39°14'16.29"	
51	N6-12	122°23'43.70"	39°13'4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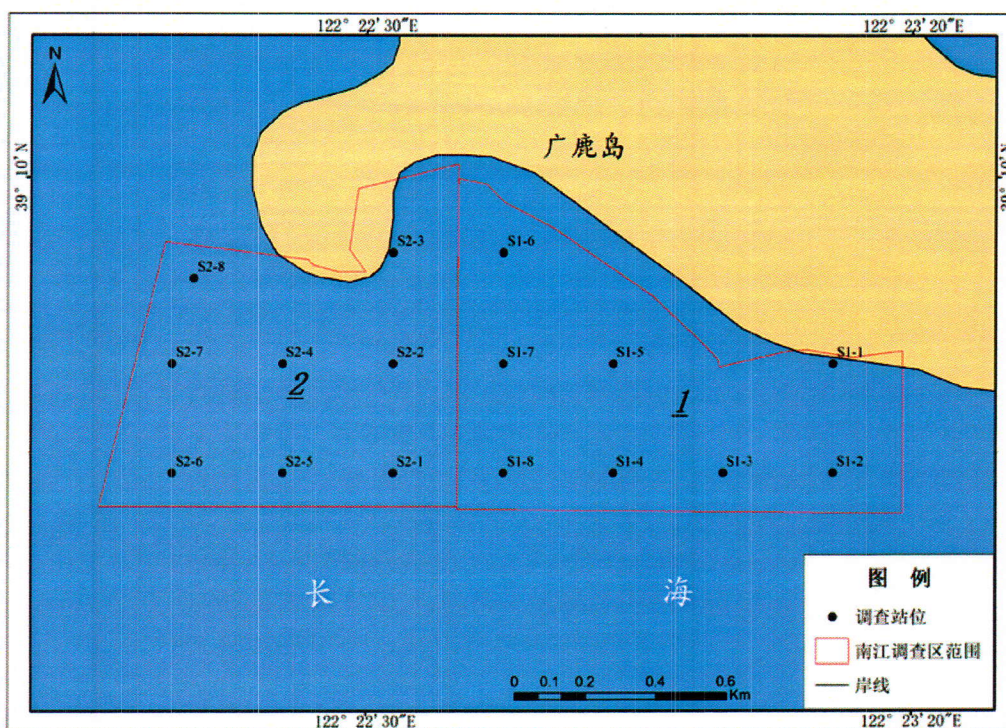


图 3-1 南江区域调查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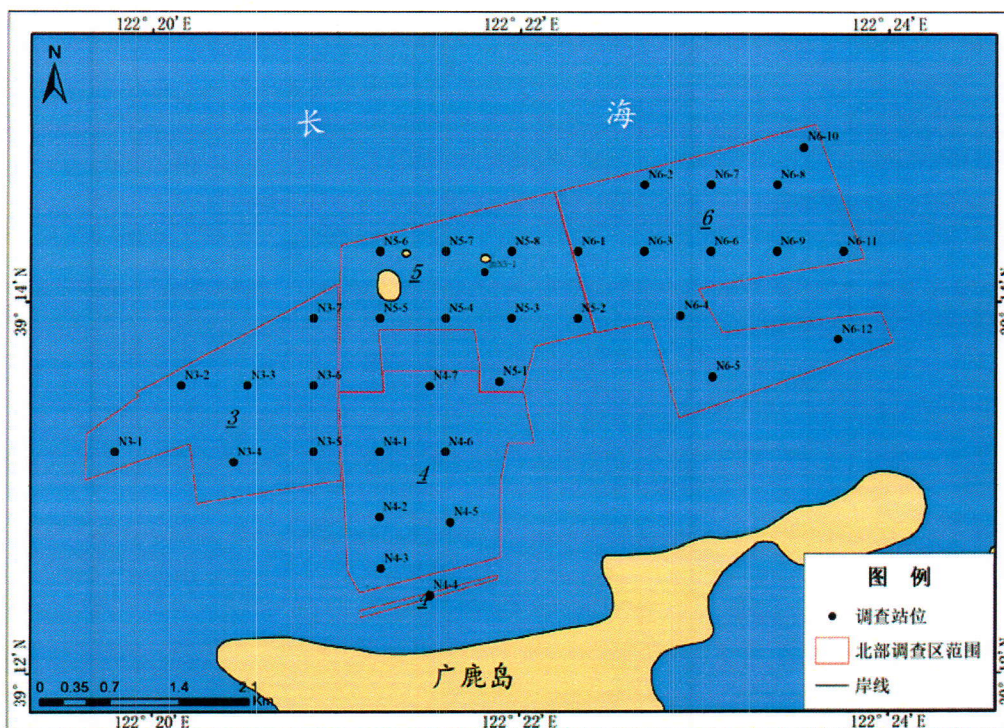


图 3-2 北部区域调查站位

3.2 调查工作程序及方法

3.2.1 调查程序

- 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双方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
-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人员将已做好的 $2\text{m} \times 2\text{m}$ (4m^2) 的样方框由船上抛入海中。
- 待样方框沉到海底，由潜水员持水下摄像机潜入水中，采集整个样品框内海底海参的图像。
- 潜水员采集图像后，再把样品框内的海参捕捞上来，交给调查船上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人员。监测人员随后进行照相、称重、清点数量和数据记录。样品待调查结束后，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双方工作人员，一起将其就近放入海中。
- 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双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调查海域面积完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向委托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报告。

3.2.2 调查方法

- 站位确定

主要依据监测中心制定的站位布设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沟通，确定调查站位。



图 3-3 现场人员商定导航和站位确定

- 样品采集

使用标准的 $2\text{m} \times 2\text{m}$ (4m^2) 的样方框，在每个站位点随机投入海中，自然沉到海底，采集样方内的海参。



图 3-4 沉到水底的样方框

- 水下彩色摄像系统

采用 SONY DSC-RX100 系列黑卡 5 代便携式水下彩色摄像系统,性能参数: 4K 超高, 光学变焦倍数 5-10 倍, 传感器 1 英寸等, 满足拍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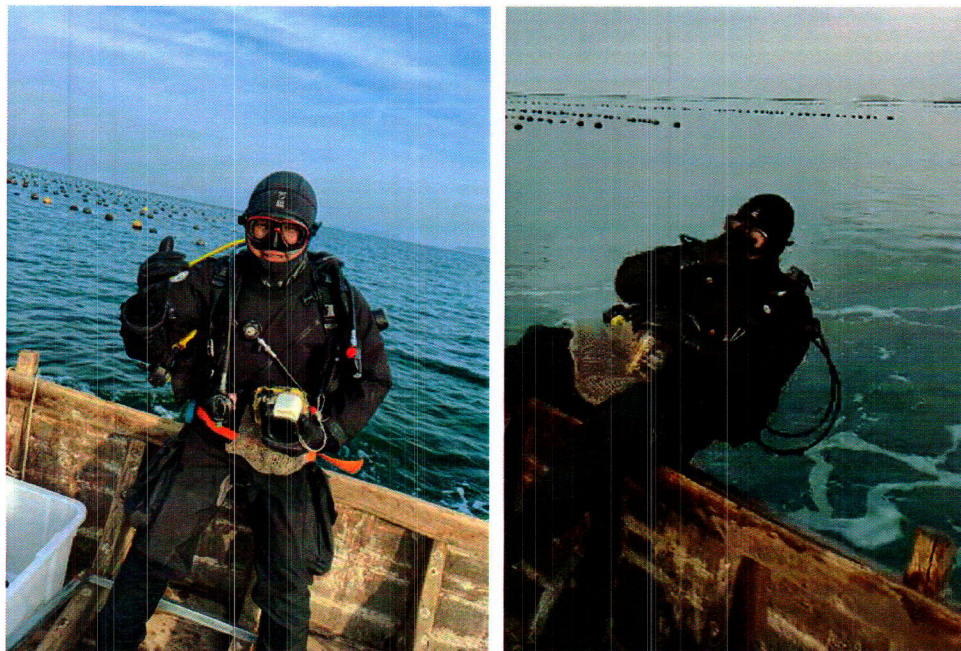


图 3-5 潜水员和摄像系统

- 称量系统

站位调查采样结束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称重。用台式电子秤(称量范围: 5kg; 检定分度值: 1g)对所采集生物样品分类进行称重,并在资源调查原始记录表中记录生物量。

3.3 评估原则及计算方法

3.3.1 评估原则

本项调查的评估原则是真实、客观地反映评估海域海底海参的资源量,包括生物量和个体数量。

3.3.2 计算方法

海参按重量大小分成三个等级: A 等级大于等于 125g, B 等级大于等于 60g 且小于 125g, C 等级小于 60g, 分别计算各等级的海参个体数、生物量及总个数、总生物量。

- 不同等级个体数估算

根据现场调查采集到的各站位海参资源 3 个等级的个体数和采样面积,计算

调查海域内海参资源 3 个等级的单位面积个体数。单位面积海参资源个体数乘以调查海域总面积，为调查海域 3 个不同等级海参资源总个体数。其计算公式为：

$$M_i = (I_i / S_i) \times S$$

其中 M_i 为 i 等级海参资源个体数；

I_i —海参资源采样 i 等级个体数；

S_i — i 等级采样面积 (m^2)；

S —调查海域总面积 (m^2)。

● 不同等级生物量估算

根据现场调查采集到的各站位海参资源 3 个等级的生物量和采样面积，计算调查海域内海参生物资源 3 个等级单位面积生物量。单位面积海参资源质量乘以调查海域总面积，为调查海域 3 个不同等级海参总生物量。其计算公式为：

$$Q_i = (P_i / S_i) \times S$$

其中 Q_i 为 i 等级海参生物量 (g)；

P_i —海参资源采样 i 等级生物量 (g)；

S_i — i 等级采样面积 (m^2)；

S —调查海域总面积 (m^2)。

● 总个数和总生物量估算

根据估算得到的 3 个不同等级的海参资源总个体数，计算调查海域内海参生物资源总个数。其计算公式为：

$$M = \sum M_i$$

其中 M 为调查海域海参资源总个数；

M_i 为 i 等级海参资源个体数。

根据估算得到的 3 个不同等级海参生物量，计算调查海域内海参总生物量。其计算公式为：

$$Q = \sum Q_i$$

其中 Q 为调查海域海参资源总生物量；

Q_i 为 i 等级海参资源生物量。

4 评估海域现场调查结果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 12 月 25 日，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在布设的 51 个调

查站位开展样品采集工作。调查期间天气状况良好，水下能见度适宜。

在调查的 51 个站位中，有 19 个站位采集到海参样品，占全部调查站位的 37.25%。从个体数量来看，B 级个体数量最多，依次是 A 级、C 级。从生物量来看，A 级海参的生物量最大，其次为 B、C。具体调查结果详见表 4-1 和续表 4-1 (1) - (6)。

表4-1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等 级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S1-7	S1-8
A	数量 (个)	-	1	-	-	-	-	-	-
	生物量 (g)	-	189	-	-	-	-	-	-
B	数量 (个)	1	1	-	-	-	-	-	-
	生物量 (g)	69	77	-	-	-	-	-	-
C	数量 (个)	-	2	-	-	1	-	-	-
	生物量 (g)	-	68	-	-	41	-	-	-

续表4-1 (1)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等 级		S2-1	S2-2	S2-3	S2-4	S2-5	S2-6	S2-7	S2-8
A	数量 (个)	-	1	2	-	-	-	-	-
	生物量 (g)	-	131	265	-	-	-	-	-
B	数量 (个)	-	-	7	-	-	-	-	-
	生物量 (g)	-	-	685	-	-	-	-	-
C	数量 (个)	-	-	2	-	-	-	-	-
	生物量 (g)	-	-	95	-	-	-	-	-

续表4-1 (2)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等 级		N3-1	N3-2	N3-3	N3-4	N3-5	N3-6	N3-7
A	数量 (个)	-	-	-	-	4	-	2
	生物量 (g)	-	-	-	-	645	-	322
B	数量 (个)	-	-	-	1	1	-	2
	生物量 (g)	-	-	-	102	63	-	170
C	数量 (个)	-	-	-	-	-	-	-
	生物量 (g)	-	-	-	-	-	-	-

续表4-1 (3)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等 级		N4-1	N4-2	N4-3	N4-4	N4-5	N4-6	N4-7
A	数量 (个)	1	-	-	-	-	-	-

	生物量 (g)	188	-	-	-	-	-	-
B	数量 (个)	-	-	-	8	-	-	2
	生物量 (g)	-	-	-	736	-	-	149
C	数量 (个)	-	-	-	3	-	-	-
	生物量 (g)	-	-	-	150	-	-	-

续表4-1 (4)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N5-1	N5-2	N5-3	N5-4	N5-5	N5-6	N5-7	N5-8	加 N5-1
等 级	数量 (个)	-	-	-	1	-	-	-	-	-
	生物量 (g)	-	-	-	211	-	-	-	-	-
B	数量 (个)	-	-	-	-	2	2	-	-	-
	生物量 (g)	-	-	-	-	193	218	-	-	-
C	数量 (个)	-	-	-	-	-	1	-	-	3
	生物量 (g)	-	-	-	-	-	36	-	-	117

续表4-1 (5)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N6-1	N6-2	N6-3	N6-4	N6-5	N6-6	N6-7	N6-8	N6-9	N6-10
A	数量 (个)	-	2	-	-	-	3	-	-	-	-
	生物量 (g)	-	306	-	-	-	450	-	-	-	-
B	数量 (个)	-	-	-	-	-	1	-	-	-	-
	生物量 (g)	-	-	-	-	-	107	-	-	-	-
C	数量 (个)	1	-	-	-	-	-	-	-	-	-
	生物量 (g)	59	-	-	-	-	-	-	-	-	-

续表4-1 (6) 调查海域各站位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

站 位		N6-11	N6-12
A	数量 (个)	-	2
	生物量 (g)	-	444
B	数量 (个)	-	1
	生物量 (g)	-	81
C	数量 (个)	-	-
	生物量 (g)	-	-

4.1 “南江 887 亩” 海域调查结果

“南江887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2。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5.91g/m²，密度为0.03个/m²；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4.56g/m²，密度为0.06个/m²；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3.41g/m²，密度为0.09个/m²。

表4-2 “南江887亩”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 ²)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A	8	32	189	1	5.91	0.03
B	8	32	146	2	4.56	0.06
C	8	32	109	3	3.41	0.09

4.2 “南江 834 亩” 海域调查结果

“南江834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3。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12.38g/m²，密度为0.09个/m²；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21.41g/m²，密度为0.22个/m²；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2.97g/m²，密度为0.06个/m²。

表4-3 “南江834亩”海域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 ²)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A	8	32	396	3	12.38	0.09
B	8	32	685	7	21.41	0.22
C	8	32	95	2	2.97	0.06

4.3 “萝卜墩 3726 亩” 海域调查结果

“萝卜墩3726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4。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34.54g/m²，密度为0.21个/m²；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11.96g/m²，密度为0.14个/m²；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0g/m²，密度为0个/m²。

表4-4 “萝卜墩3726亩”海域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 ²)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A	7	28	967	6	34.54	0.21
B	7	28	335	4	11.96	0.14
C	7	28	0	0	0	0

4.4 “海参趟 3906 亩” 海域调查结果

“海参趟3906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5。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6.71\text{g}/\text{m}^2$ ，密度为 $0.04\text{个}/\text{m}^2$ ；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31.61\text{g}/\text{m}^2$ ，密度为 $0.36\text{个}/\text{m}^2$ ；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5.36\text{g}/\text{m}^2$ ，密度为 $0.11\text{个}/\text{m}^2$ 。

表4-5 “萝卜墩3726亩”海域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2)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2)	密度 ($\text{个}/\text{m}^2$)
A	7	28	188	1	6.71	0.04
B	7	28	885	10	31.61	0.36
C	7	28	150	3	5.36	0.11

4.5 “元宝坨 3839 亩” 海域调查结果

“元宝坨3839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6。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5.86\text{g}/\text{m}^2$ ，密度为 $0.03\text{个}/\text{m}^2$ ；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11.42\text{g}/\text{m}^2$ ，密度为 $0.11\text{个}/\text{m}^2$ ；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4.25\text{g}/\text{m}^2$ ，密度为 $0.11\text{个}/\text{m}^2$ 。

表4-6 “元宝坨3839亩”海域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2)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或头)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2)	密度 ($\text{个}/\text{m}^2$)
A	9	36	211	1	5.86	0.03
B	9	36	411	4	11.42	0.11
C	9	36	153	4	4.25	0.11

4.6 “东北区 6150 亩” 海域调查结果

“东北区6150亩”海域调查结果见表4-7。A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25\text{g}/\text{m}^2$ ，密度为 $0.15\text{个}/\text{m}^2$ ；B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3.92\text{g}/\text{m}^2$ ，密度为 $0.04\text{个}/\text{m}^2$ ；C等级海参单位面积生物量为 $1.23\text{g}/\text{m}^2$ ，密度为 $0.02\text{个}/\text{m}^2$ 。

表4-7 “东北区6150亩”海域海底海参现场调查结果统计表

等 级 \ 项 目	站位 总数	总样面 积 (m^2)	总生物量 (g)	个体数 (个或头)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2)	密度 ($\text{个}/\text{m}^2$)
A	12	48	1200	7	25	0.15
B	12	48	188	2	3.92	0.04
C	12	48	59	1	1.23	0.02

5 评估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双方确认的现场调查结果计算出的3个等级单位面积海参数量、单位面积海参生物量和3.3的计算方法，计算调查海域3个等级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总生物量和总数量。

5.1 “南江 887 亩” 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南江887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1。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3493kg,海参总数量为1773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2695kg，海参总数量为35460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2015kg，海参总数量为53190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8203kg，海参总数量为106380个。

表5-1 “南江887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等 级 \ 项 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59.1	5.91	0.03	3493	17730
B	59.1	4.56	0.06	2695	35460
C	59.1	3.41	0.09	2015	53190
小计	-	-	-	8203	106380

注：1公顷=10000平方米

5.2 “南江 834 亩” 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南江834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2。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6883kg，海参总数量为5004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1904kg，海参总数量为122320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651kg，海参总数量为33360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20439kg，海参总数量为205720个。

表5-2 “南江834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等 级 \ 项 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55.6	12.38	0.09	6883	50040
B	55.6	21.41	0.22	11904	122320
C	55.6	2.97	0.06	1651	33360
小计	-	-	-	20439	205720

5.3 “萝卜墩 3726 亩” 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萝卜墩3726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3。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85797kg，海参总数量为52164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29709kg，海

参总数量为347760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0 kg,海参总数量为0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115506kg，海参总数量为869400个。

表5-3 “萝卜墩3726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等级\项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248.4	34.54	0.21	85797	521640
B	248.4	11.96	0.14	29709	347760
C	248.4	0	0	0	0
小计	-	-	-	115506	869400

5.4 “海参礁 3906 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海参礁3906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4。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7473kg,海参总数量为10416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82312kg,海参总数量为937440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3957kg,海参总数量为286440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113743kg,海参总数量为1328040个。

表5-4 “海参礁3906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等级\项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260.4	6.71	0.04	17473	104160
B	260.4	31.61	0.36	82312	937440
C	260.4	5.36	0.11	13957	286440
小计	-	-	-	113743	1328040

5.5 “元宝坨 3839 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元宝坨3839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5。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4998kg,海参总数量为7678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29228kg,海参总数量为281527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0877kg,海参总数量为281527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55102kg,海参总数量为639833个。

表5-5 “元宝坨3839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数量评估

等级\项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255.9333	5.86	0.03	14998	76780
B	255.9333	11.42	0.11	29228	281527
C	255.9333	4.25	0.11	10877	281527
小计	-	-	-	55102	639833

5.6 “东北区 6150 亩” 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东北区6150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6。A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02500kg，海参总数量为615000个；B等级海参生物量为16072kg，海参总数量为164000个；C等级海参生物量为5043kg，海参总数量为82000个；本海域海参生物量为123615kg，海参总数量为861000个。

表5-6 “东北区6150亩”海域海底海参生物量和个体数量评估

等 级 \ 项 目	用海面积 (公顷)	单位面积生 物量 (g/m ²)	密度 (个/m ²)	海参生物量 (kg)	海参总数 量 (个)
A	410	25	0.15	102500	615000
B	410	3.92	0.04	16072	164000
C	410	1.23	0.02	5043	82000
小计	-	-	-	123615	861000

5.7 调查海域海参总生物量和总个体数量评估

调查海域海底海参总生物量和个体总数量评估结果见表5-7。A等级海参总生物量为231144kg，海参总数量为1385350个；B等级海参总生物量为171920kg，海参总数量为1888507个；C等级海参总生物量为33544kg，海参总数量为736517个；调查海域海参总生物量为436608kg，海参总数量为4010373个。

表5-7 调查海域海底海参总生物量和个体总数量评估

等 级 \ 项 目	海参总生物量(kg)	海参总数量 (个)
A	231144	1385350
B	171920	1888507
C	33544	736517
合计	436608	401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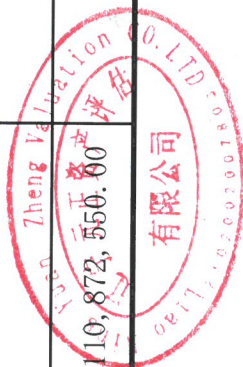
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

被评估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海域承租权	3,430,266.80	2,018,700.00	
2	海参	18,911,252.55	108,853,850.00	
汇总		22,341,519.35	110,872,550.00	



无形资产--海域承租权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9-2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

被评估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属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权证起止日期	租赁合同期间	海域承包金期限	海域使用金期限	面积 (公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海证 2013D21022418784号	獐子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广鹿岛南部 海域	2013/11/1至 2026/11/20	2010/1/1至 2024/12/31	2019/1/1至 2019/12/31	2019/11/21至 2020/11/20	59.10	1,320,000.05	67,400.00	实际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 工商总公司，被评估单位 租赁方式取得
2	国海证 2013D21022418803号	獐子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广鹿岛南部 海域	2013/11/27至 2026/4/6	2010/1/1至 2024/12/31	2019/1/1至 2019/12/31	2019/4/7至 2020/4/6	55.60	2,110,266.75	21,400.00	实际权利人为大连广鹿渔 工商总公司，被评估单位 租赁方式取得
3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 权第10900588号	大连广鹿渔工 商总公司	广鹿岛北部 海域	2018/11/19至 2020/11/18	2018/4/1至 2028/3/31	2019/4/1至 2020/3/31	2019/11/19至 2020/11/18	260.40	-	513,200.00	
4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 权第10900591号	大连广鹿渔工 商总公司	广鹿岛北部 海域	2018/11/19至 2020/11/18	2018/4/1至 2028/3/31	2019/4/1至 2020/3/31	2019/11/19至 2020/11/18	255.93	-	504,400.00	
5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 权第10900590号	大连广鹿渔工 商总公司	广鹿岛北部 海域	2018/11/19至 2020/11/18	2018/4/1至 2028/3/31	2019/4/1至 2020/3/31	2019/11/19至 2020/11/18	410.00	-	808,100.00	
6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 权第10901179号	大连广鹿渔工 商总公司	广鹿乡柳条 村	2018/4/21至 2020/4/20	2018/1/1至 2027/12/31	2019/1/1至 2019/12/31	2019/4/21至 2020/4/20	248.40	-	104,200.00	
合 计								1,289.43	3,430,266.80	2,018,7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勇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存货—海底海参评估明细表

表4-12-1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5日

被评估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 (公顷)	等级标准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规格 (头/斤)	账面价值	市场单价元/斤	水参价值	捕捞、运输费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海证 2013D21022418784号	59.10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3,493.00	17,730.00	2.54	663,747.38	150.00	1,047,900.00	69,860.00	978,04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2,695.00	35,460.00	6.58		120.00	646,800.00	50,666.00	596,134.00	
			C等级（小于60g）	2,015.00	53,190.00	13.20		100.00	403,000.00	36,270.00	366,730.00	
2	国海证 2013D21022418803号	55.60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6,883.00	50,040.00	3.64	648,815.68	150.00	2,064,900.00	137,660.00	1,927,24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11,904.00	122,320.00	5.14		120.00	2,856,960.00	223,795.20	2,633,164.80	
			C等级（小于60g）	1,651.00	33,360.00	10.10		100.00	330,200.00	29,718.00	300,482.00	
3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10900588号	260.40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17,473.00	104,160.00	2.98	4,314,237.13	150.00	5,241,900.00	349,460.00	4,892,44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82,312.00	937,440.00	5.69		120.00	19,754,880.00	1,547,465.60	18,207,414.40	
			C等级（小于60g）	13,957.00	286,440.00	10.26		100.00	2,791,400.00	251,226.00	2,540,174.00	
4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10900591号	255.93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14,998.00	76,780.00	2.56	4,341,546.30	150.00	4,499,400.00	299,960.00	4,199,44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29,228.00	281,527.00	4.82		120.00	7,014,720.00	549,486.40	6,465,233.60	
			C等级（小于60g）	10,877.00	281,527.00	12.94		100.00	2,175,400.00	195,786.00	1,979,614.00	
5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10900590号	410.00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102,500.00	615,000.00	3.00	5,610,188.17	150.00	30,750,000.00	2,050,000.00	28,700,00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16,072.00	164,000.00	5.10		120.00	3,857,280.00	302,153.60	3,555,126.40	
			C等级（小于60g）	5,043.00	82,000.00	8.13		100.00	1,008,600.00	90,774.00	917,826.00	
6	辽(2019)长海县不动产权第10901179号	248.40	A等级（大于等于125g）	85,797.00	521,640.00	3.04	3,332,717.89	150.00	25,739,100.00	1,715,940.00	24,023,160.00	
			B等级（大于等于60g且小于125g）	29,709.00	347,760.00	5.85		120.00	7,130,160.00	558,529.20	6,571,630.80	
			C等级（小于60g）	-	-	-		-	-	-	-	
合计				436,607.00	4,010,374.00		18,911,252.55		117,312,600.00	8,458,750.00	108,853,85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杨勇

填表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